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3號

原告 陳振成

被告 許文峰

被告 羅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5,8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台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0萬元)	1	利息	50萬元	113年1月15日	113年7月25日	(193/366)	6%	1萬5,819.6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1萬5,820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